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20608001

新竹檢警強力懲詐 偵結起訴靈骨塔詐團18人 依法扣押近億元犯罪所得 嚴辦詐欺犯罪組織

本署經濟、民生專責檢察官張瑞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，共同偵辦張○祺（男、民國71年次，下稱張男）、徐○勳（男、70年次，下稱徐男）等18人共組詐欺犯罪組織，以買賣靈骨塔為幌，詐騙被害人得手金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5,900萬餘元。全案於日前偵查終結，將張男等18人，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請求法院沒收業經扣押，位在臺中市西屯區、西區、新竹縣竹北市、湖口鄉等地不動產共6筆、汽車3台（保時捷、賓士、BMW）等物（市價近1億元），以重懲不法。

經查，以張男、徐男為首的詐欺犯罪組織，於107年至111年間，在桃竹苗等地，明知均無為被害人轉賣靈骨塔位的真意，亦無實際買家，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以優惠價格購買或已有買家要購買靈骨塔，投資後可以高價轉賣獲利等話術，且搭配「電演」方式，製造市場交易熱絡的假象，

使被害人信以為真，進而付款，甚至加碼投資，嗣再以各種理由推託斷絕聯繫，使被害人血本無歸，惟張男、徐男等人卻將該等款項用來購買不動產、汽車供己享用等惡劣行徑，本署極度重視此案，承辦檢察官及專案小組本著除詐務盡，替被害人討回公道的堅定決心，雖遭騙之被害人近 30 人，部分時間已久，且涉案者內部分工細密而增添偵辦難度，仍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，接連進行 3 波掃蕩，聲請羈押張男、徐男及共犯計 6 人獲准，且經法院裁准扣押其等市價近 1 億元的犯罪所得，在在宣示檢警共同打詐、守護民眾權益的堅強執法意念。全案偵查後，以張男、徐男涉犯發起、主持、指揮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，其餘共犯 16 人則分別依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請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沒收前述扣押的不動產、車輛等物。

本署呼籲詐騙手法不斷變異，民眾對於各種投資話術，都需以謹慎小心的態度多方查證，以免受騙被害，而本署對於各式詐騙犯罪，也將依據行政院所頒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從偵查端嚴懲詐欺集團、截斷不法金流，並加強查扣犯罪所得、落實罪贓返還及強化犯罪被害人關懷等機制，以維護社會治安、保障人民財產安全。